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1805/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FCR(2017-18)3
建議在香港警務處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
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針對委員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的提問，解釋政府的立場，現提供書面回應如下。

就個別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件是否屬於《條例》的規管範圍，我們在 2015 及 2016 年立法會審議《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時，以及為上述人事編制建議提交的 ESC52/16-17(01)、ESC61/16-17(01)、ESC77/16-17(02) 和 FC143/16-17(02)號補充文件中已明確指出，在《條例》下，如有關通訊是藉電訊系統傳送，而執法機關是在傳送的過程中截取這些通訊，便屬於《條例》下的「截取作為」，有關行動必須取得小組法官的授權。

在《條例》下，所有授權申請必須符合《條例》所訂明的嚴格條件，即行動的目的必須為「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而且有關行動必須符合「相稱性」和「必要性」的驗證標準。除非授權當局信納這些條件得以符合，否則不得發出授權或容許授權持續有效。行動的各個階段均受《條例》嚴格監控，

而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亦會監督有關執法機關遵守《條例》下各項規定的情況。

根據《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專員每年均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報告，並因應報告期間內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給予評估。除此以外，《條例》亦訂明周年報告須羅列的資料及數據，例如發出授權的數目、授權的平均時限、續期申請的數目、報告期間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取得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數目、部門就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行動性質概要等。

專員在 2015 年周年報告第 1.12 段中指出：

> *“我秉承以往的做法，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一則以最高的透明度匯報作為專員的各項工作，二則謹慎小心，避免所披露的任何資料，會對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等工作，造成損害。我必須指出不透露任何可能對意欲損害香港的人有用的資料，至為重要。為此，我在不至於牴觸“不損害”原則的情況下，已經盡量把資料載於本報告內。”*

事實上，根據《條例》所進行的行動都是敏感及機密的，有關的資料涉及執法機關的秘密行動及內容，披露這些資料很有可能讓犯罪分子得悉執法機關的行動細節及調查方法，損害執法機關打擊嚴重罪案的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條例》第 49 條在制定《條例》時是經仔細考慮後擬訂，在保密與透明度之間取得平衡。專員在每年的周年報告中均會按《條例》要求列出報告周期內有關截取行動的不同數字，包括訂明授權申請及被拒絕的數目。我們認為不適宜披露《條例》所訂明之外的其他資料。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2017 年 5 月 25 日

副本送
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